

四庫全書缺失考略

吳哲夫

圖書是人類文明活動成果的具體表徵，故自來即倍受人們的重視，並廣予收藏及利用。惟人類社會不斷往前發展，累積的圖書也愈見浩博。爲便於書中寶貴知識的利用，整理圖書，乃成爲必然的趨勢。如藏書目錄的考編，方便於圖書的檢尋；類書及專類叢書的纂輯，有助於資料的集中和查檢，都是歷來整理圖書尋常可見的例子。

古代一部傳世久遠的名著，往往在衆人殷切需求之下，輾轉流傳，產生許多不同時地的版本。同一種書的許多版本，無論其爲手抄或刊印，必都出於人爲。既係人爲，則又必然受到抄寫或印刊者個人主客觀因素的影響，以致造成版本之間的若干差異。較嚴重的差異，有時甚至乖離了原作者的本意，所以在利用一部古籍之先，如果不能予以考校整理，清正本源，不僅令人無所是從，甚至會受資料的誤導，傷害到求真務實的學術良知。因此對傳存古籍之整理，實有其必要性。本文所以用四庫全書爲實例，一方面固在爲古籍整理的重要性做引證，一方面則對這一部網羅我國古代重要典籍於一堂的大叢書，在已影印問世，倍受重視與利用之時，期盼學林能羣策羣力，早日加以整理，使其更臻於美備，以增益書中資料之檢尋及其取信度。

一、四庫全書的修纂

我國知識界，素來有一種良性循環的現象，那便是由政府領導，鼓舞學風，從民間追求知識的促進，來推動國家文化的開拓。政府一方面開科取士，獎掖學人從政；一方面重視文獻資料的蒐集與整理，公布圖書，以引導羣倫向學。在這樣的政策之下，無怪乎學術門徑日益開展，而圖書著作也愈見浩繁。拉脫雷特教授（Prof. Kenneth S. Latourette）曾指出：中國的出版品，在十九世紀之末，已超過全球其他所有國家出版品的總數。【註一】已不難概見中國古籍之豐富。綜觀中國歷代中央政府的圖書政策，約可釐析爲：勤爲訪求、廣儲副本、比勘校定，公布發行，分類編目，建閣庋藏等幾大措施。由於制度良好，方法正確，於是相互沿承，成爲準繩。

清室代朱明而有天下，於繼承明代內府藏書之外，也效法歷朝蒐訪民間藏書的政策，早在康熙二十五年（一六八六）時，即曾頒訪求遺書令曰：

自古經史書籍，所重發明心性，裨益政治，必精覽詳求，始成內聖外王之學。朕披閱載籍，研究義理，凡厥指歸，務期於正，諸子百家，泛濫詭奇，有乖經術。今搜訪藏書善本，惟以經學史乘，實有關係修齊治平，助成德化者，方為有用，其他異端說，概不收錄。【註二】

清高宗即位之後，更廣續貫徹其祖父的訪書政策，於乾隆六年（一七四一）頒令曰：

從古右文之治，務訪遺編。目今內府藏書，已稱大備。但近世以來，著述日繁，如元明諸賢，以及國朝儒學，研究六經，闡明性理，醇粹無疵者，當不乏人。雖業在名山，而未登天府。著直省督撫學政，留心採訪，不拘刻本鈔本，隨時進呈，以廣石渠天祿之儲。【註三】

祖孫前後兩位皇帝，均重視於「闡明性理，潛心正學」的民間書藏。然而清初學界漢學的日漸勃興，學者努力於經史研究，考訂古書；復熱衷於從舊有類書等文獻資料中，裒輯散佚，各還原本。此一風尚，自必影響至清室宮廷。於是高宗認為前述的訪書，層面太狹，乃於乾隆三十七年（一七七二）再頒徵採遺書令曰：

朕稽古右文，聿資治理，幾餘典學，日有孜孜。因思策府縉紳，載籍極博，其鉅者羽翼經訓，垂範方來，固足稱千秋法鑑，即在識小之徒，專門撰述，細及名物象數，兼綜條貫，各自成家，亦莫不有所發明，可為游藝養心之一助。是以御極之初，即詔中外搜訪遺書……惟蒐羅愈廣，則研討愈精……今內府藏書，插架不為不富。然古今來著作之手，無慮千百家，或逸在名山，未登柱史，正宜及時採集，彙送京師，以彰千古同文之盛。著令直省督撫會同學政等，通飭所屬，加意購訪……庶幾副在石渠，用儲乙覽。從此四庫七略，益昭美備，稱朕意焉。【註四】

明顯的將訪書範圍擴大到「足資啓牖後學，廣益多聞」的一切著作。高宗此道政令頒下不久，安徽學政朱筠首先覆奏其採訪圖書的成果，旋又上奏建議朝廷開館校書。【註五】清高宗將其建議交付軍機處大臣等研議，大學士劉統勳等認為可行，並提出具體辦法。高宗認為可行，即於乾隆三十八年（一七七三）二月二十一日批示曰：

依議，將來辦理成編時，著名四庫全書【註六】。

於是清高宗的訪書運動，遂一變成爲修纂大書的舉動。

四庫全書一共收輯我國四部重要典籍三千四百餘種，當年共謄錄七部，分厝於大江南北重要城鎮，並又選擷其中菁華圖書，抄繕成兩部薈要，弄藏內府。由於此項文化工程浩大艱鉅，故難免存有疏漏舛譌之疵，茲略予歸納於次。

二、人為疏失 脫誤叢生

清高宗爲使修纂四庫全書的工作有效進行，以達成盡速臧工的目的，於是有四庫館專業機構的設立。四庫館的主要成員，共計三百六十人。【註七】除設正、副總裁官，綜攬一切事務外，其下再設總閱官、總校官、總纂官、提調官、督催官、校對官、收掌官等，協辦各相關事宜。由於四庫全書收書龐多，無法在短期內一一刊印，乃採謄繕方式。當日參與抄寫之人員，計達三千八百二十六人。【註八】在如許衆多的人員，日有孜孜的努力下，從乾隆三十八年（一七七三）至五十二年（一七八七），終於完成全部修纂的主要工作，所抄寫的書冊，連同底本，在三十萬冊以上。

四庫全書既採謄錄的方式，書冊又浩繁，則魯魚亥豕走筆之誤，已勢所難免。何況抄繕人員愈三千多人，其學識程度，原即有良莠之別，而閱歷十數工作歲月，敬業精神，自亦難期始終貫徹，故在修書過程中，敷衍塞責，輕忽草率情事，時有所聞，則所肇致之錯誤，當不止於魯魚亥豕而已。茲以實例繁多，無法一一標舉，僅引述修纂時期，若干相關文件，以見一斑。

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初九日上諭曰：

現在纂辦四庫全書以廣石渠金匱之藏，自應悉心校繕，俾免魯魚亥豕之訛。今進呈已經繕成之薈要，各卷內，信手繙閱，即有錯字二處，則其餘書舛誤者，諒復不少，若不定以考成，難期善本，其如何妥立章程，俾各盡心校錄、無訛之處，著總裁大臣詳議具奏。【註九】

修纂之初始，高宗隨手繙閱進呈之書，既已發現有錯字存在。高宗爲期此全書能成善本，乃令館臣妥辦章程，嚴加考覈繕校

人員之工作成績，但結果如何呢？可從以下幾道摺片窺見。

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四庫館臣奏云：

蒙發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五至卷八一本，內當黨二字倒寫，並舊安二字，查原本係作舊茲，謹遵旨挖改進呈，其餘又看出錯悞八處，業經一併改正，仍交武英殿照例記過十次，謹奏。【註一〇】

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紀昀奏點查文津閣的結果曰：

共查出謄寫錯落字句偏謬者六十一部：……漏寫遺書八部、繕寫未全者三部，僞本抵換者四部，排架顛倒書四十六部，匣面錯刻、漏刻及書簽誤寫者，共三十部。謹分款開列清單，恭呈御覽。【註一一】

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上諭曰：

文溯閣全書訛謬甚多，且有脫寫全書卷者，皆原辦各員校辦草率所致，……總校王燕緒、吳紹濬，分校李斯咏，除罰令校書外，仍著交部從重議處，以示懲儆。【註一二】

乾隆五十七年五月二日紀昀再奏曰：

文津閣全書六千餘函，現俱勘完歸架，所有勘出從前詳校各員，遺漏未簽之處，逐條造具清冊，修補完成，其中缺頁、缺卷及成部、成卷應行換寫各書，並查出他本抵換書三種，請照從前性理大全、史記正義之例賠寫，又提要有任意刪節改竄及遺失私撰各篇頁，並請先交武英殿，官爲換寫。【註一三】

僅以上例幾片奏摺之內容，已可概見四庫館員輕忽職務，造成四庫全書嚴重缺失之情形。當年抄繕之書，竟有至缺頁、缺卷，或以他本抵換及任意刪節改竄者，則魯魚亥豕之訛，已是「小焉者也」了。從前史學家孟森，在借閱文瀾閣四庫全書之後，曾感慨提到：

文瀾閣鈔補時，發現書中誤字，恆在每葉之首一字，細求其故，及知館臣繕本進呈時，必故留誤字，待高宗校出指斥，以示聖明之天縱，故所留誤字有定處，以便上之指而見之也，然上苟失校，未予指出，則諸臣不敢改，遂成四庫定本。【註一四】

如果其說屬實，則當日館臣在人爲疏失之外，又故留錯誤，用待皇上指正，俾樹造天縱聖明的假象，則四庫館員因疏忽所肇致的重大文獻舛譌，實不足以見諒。

三、政治意圖 資料失真

清人以外族入主中原，忌諱自多，對漢人行諸於書籍中之不利於清室文字，早視同在背之芒刺。故康熙時，即曾下令：「民間藏書秘錄，務期搜訪罄盡，以免異端僞說，流播民間。」【註一五】並進行各種撲滅異端僞說的強烈運動，在康、雍二朝，即屢興文字大獄。清高宗嗣統，祖訓在耳，又肩負子孫萬年帝業丕基之重責大任，自更加奮勵，努力於不利清人統治之文字的清除工作。乾隆三十七年（一七七二）在其所頒的大規模徵訪遺書令中，已略見棄除忌諱文字端倪，但還故示寬大的指出：「書中即有忌諱字面，並無妨礙。」「或有妄誕字句，不應留以貽惑後學者，亦不過將書燬棄，轉諭其家不必收存。」話雖輕鬆，實則在誘出有「忌諱字面」之藏書。從此項史實，亦可以瞧見清高宗心坎深處，所存在的忌諱文字陰影，總是揮之不去。終於在其兩年的徵書舉動，並已具相當成績之後，突然將政令修正，趁修纂大書的機會，明目張膽的進行古今所有著作的檢查。乾隆三十九年（一七七四）八月五日頒諭曰：

……各省進到書籍，不下萬餘種，並不見奏及稍有忌諱之書，豈有哀集如許遺書，竟無一違礙字跡之理？況明季末造，野史甚多，其間毀譽任意，傳聞異辭，必有詆觸本朝之語，正當及此一番查辦，盡行銷燬，杜遏邪言，以正人心，而厚風俗，斷不宜置之不辦！此等筆墨妄議之事，大率江浙兩省居多；其江西、閩越、湖廣，亦或不免。豈可不細加查核？高晉、薩載、三寶、海成、鍾音、德保，皆係滿洲大臣；而李侍堯、陳輝祖、裴宗錫等，亦俱係世臣。若見有詆毀本朝之書，或係稗官私藏，或係詩文專集，應無不共知切齒，豈有尙聽其潛匿流傳，貽惑後世？不知各該督撫等查繳遺書時，於此等作何辦理？著即行據實具奏。至各省已經進到之書，現交四庫全書處檢查，如有關礙者，即行撤出銷燬。【註一六】

四庫館臣不敢違抗皇上心意，乃擬定了「查辦違礙書籍條款」九則，【註一七】供作查辦禁書及抽改圖書的依據。所以四庫館

在修纂全書之外，另又兼辦了審訂圖書的任務。

雖然已有查辦書籍條款可資遵循，但是查辦臣僚，懼於政令之嚴厲，乃曲意迎合上意，因而違碍文字日趨苛細。除將嚴重違碍書籍及書版，付於焚燬外，甚多書刊中，只要片言隻字肆言無狀引致忌諱，並均加以抽改，或將違碍文字，予以撤出燬棄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四庫全書著錄之羣書中，便有不少書籍曾經館臣動手腳刪汰或偽改，茲舉出二三例證，以見其餘。

1. 改易文字

近人張元濟先生，曾持舊鈔本宋晁說之嵩山文集「負薪對」一文，與四庫全書本比勘，發現篇中文字，被四庫館臣嚴重改易。茲逐錄其校勘表如下：【註一八】

金賊以我疆場之臣無狀斥埃不明，遂豕突河北，蛇結河東。	金人擾我疆場之地，邊城斥埃不明，遂長驅河北，盤結河東。
犯春秋孔子之大禁	爲上下臣民之大恥。
以百騎却虜梟將。	以百騎却遼梟將。
彼金賊雖非人類，而犬豕亦有掉瓦怖恐之號，顯弗之懼哉！	彼金人雖甚強盛，而赫然示之以威令之森嚴，顯弗之懼
犯此五者，我取而殲焉可也。	坐此五者，我因而取之可也。

太宗時，女真困於契丹之三柵，控告乞援，亦卑恭甚矣。不謂敢眦睚中國之地於今日也。

金賊其何厭，敢肆求黃金重幣。

在我國家之初，女真歲以市馬於中國而資富。其後女真服事契丹，則中國但知有契丹之馬，而不知有女真之馬也。女真之名馬，遂亦絕種，得非天以其馬畀中國，而不畀契丹乎？女真又安得而私耶？以故不遑而南，唯以無馬爲恨。塗路剽掠，而未知己也。……

忍棄上皇之子於胡虜乎？

彼雖犬羊，亦未必忘父子兄弟之親也。

此曹公所以能振威於中國也，中國不得其所以爲尊者。

何哉？夷狄喜相吞併鬥爭，是其犬羊狺吠咋嚙之性也。唯其富者最先亡。古今夷狄族帳，大小見於史冊者百十，今

太宗時，女直困於契丹之三柵，控告乞援，亦和好甚矣，不謂竟釀患滋禍一至於今日也。

我之所以奉金人者，黃金重幣。

無

忍棄上皇之子於異地乎？

陛下雖爲天下，亦難忘父子兄弟之親也。

此曹公所以能持威於天下也，今乃不得其所以爲尊者。

無

其存者一二，皆以其財富而自底滅亡者也。今此小醜，不指日而滅亡，是無天道也。

視中國之衣冠，復夷狄之態度。

遂其報復之心，肆其凌侮之意。

取故相家孫女姊妹，縛馬上而去，執侍帳中，遠近膽落，不暇寒心。

取故相家皆携老嫗幼，棄其籍而去，焚掠之餘，遠近膽落，不暇寒心。

2. 抽換篇章

四庫館臣在遇到無法將部分文字改易時，有時索性另偽造一篇文字，以替代原有之篇章。昌師瑞卿於「談善本書」文中，即曾述及：

南宋莊綽寫了一部書名鷄肋編，其中原有一篇孔子宅，敘述金兵南侵時，經過山東曲阜孔子的老家，指著孔子宅大罵，說：這就是曾說「夷狄之有君，不如諸夏之無」的人，於是放火焚毀孔子老家，文中記載金兵的暴行甚酷。修四庫時，大概因此篇文字無法部分纂改，於是將全篇刪去，而另杜撰一篇敘述孔子世系的文章，以補其位。【註一九】

3. 撤毀刪汰

四庫全書修纂時，為清除不利於統治之書中文字，遂在改易、抽換文字之外，乾脆採撤出刪汰以泯其跡的辦法。例如：

【註二〇】

元趙沅春秋集傳中，將卷五「冬刑人狄人代衛」章全段刪除。

宋蘇洵嘉祐集將卷一「審敵」篇，卷四「廣士」篇，予以撤出而不繕錄。

宋陸游劍南詩稿，卷一「酬妙湛閣黎見贈妙湛能茶其師璘公蓋嘗與先君云」，「次韻魯山新居絕句二首」等詩撤去不錄。

從以上的例證，充分顯明清代修纂四庫全書時，政治因素，嚴重影響到學術是非的論定。許多被列爲全燬之書，既不容留存，更遑論其得以擠入四庫全書之林。據此固已有失學術的公允態度，而不少被收入四庫之中的圖書，又受到改易、抽換及撤燬的命運，更破壞了原著的精神，及損傷到一部著作的完整性。清季的禁燬圖書的舉動，是肇致四庫全書敗筆最嚴重的因素。

四、版本異同 考覈未實

古今圖籍，迭經傳抄傳刻，致一部書，往往有若干異同版本傳世。四庫全書修纂時，其用以繕錄之圖書來源約有：內府所藏，各省採進，各官員家藏進呈等管道。而當時內府所藏或由外面採進之書，未必盡能網羅各書所有之版本，乃理之必然。例如唐權德輿之權載之文集，四庫收錄的是明嘉靖二十年劉大謨序刊的十卷本，但此書全本是五十卷，四庫館臣即未見到。又如明福建莆田人氏柯潛的竹巖集，四庫全書著錄的是三卷本，事實上還有十二卷本傳世，今日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書中即藏有明光澤堂鈔本竹巖集十二卷。兩本在卷數及內容上，相去甚多，四庫本凡收柯潛詩一〇二首，文四十三篇，而光澤堂鈔本則收柯氏文一二八篇，但不收柯氏詩作。兩本所收文篇，相雷同的僅二十六篇。是知光澤堂鈔本足以補四庫本竹巖集文篇之不足者，達一〇二篇之多，已超過四庫本柯氏文篇一倍以上，可見在版本問題上，四庫全書尚有待加強。【註二】

版本採集不够完備，並不能責怪四庫館臣，因爲古往今來，流傳的圖書，數量實在太龐大，任何時代，任何大規模的整理圖書，勢必都無法將天下所有版本盡加網羅。事實上當年參與修書館臣，已留心到圖書版本上的問題，乾隆三十八年（一七七三）十月二十三日四庫館正總裁官永瑤即曾建議：

倘能將原本訛字看出，簽請酌改得當者，每一處，記功一次；至分校各員除改謄錄錯誤，分所應爲，毋庸記功外，若能將原本訛錯應改之處，校正簽出，精確得當者，每一處，記功一次。【註二】

明顯的已注意到據以繕錄底本錯訛的更正。在此項獎掖勘校的辦法下，當日修纂四庫全書時，校正據以謄錄之原書版本，所得成績有多少，因史料不足已難考知。但據乾隆四十一年（一七七六）九月三十日上諭曰：

昨諭四庫全書要處呈進抄錄各種書籍，朕於幾餘披閱，見黏簽考訂之處，頗爲詳細，所有各簽，曾令其附錄於每卷之末，卽官板諸書，亦可附刊卷尾。惟民間藏板及坊肆鐫行之本，難以概行刊入，其原書譌舛，業經訂正者，外間仍無由得之，尙未足以示天下也。前經降旨令將四庫全書總目及各書提要編刊頒行，所有諸書校正各簽，並著總裁等另行編次，與總目提要一體付聚珍版排流行傳，既不虞諸臣校勘之勤，而海內承學者，得以由此研尋，凡所藏書，皆成善本，亦以嘉惠士林之至意。【註三】

略可知四庫館臣曾將繕錄底本所做的校刊成果，輯錄成專篇，交付出版。今日流傳的武英殿聚珍本「欽定四庫書考證」一百卷，應卽爲當時校勘的總成績。但如同前文所述，館臣有輕忽之心，而傳世版本又不能盡加收全，推知此項考證所代表的成績甚屬有限。

此外，由於四庫全書修纂工程浩大艱鉅，因此對古今著作所存在的版本問題，甚難能予妥善解決。例如東坡全集收錄醉鄉記一文，總目提要雖曾云及：「睡鄉、醉鄉記，鄙俚淺近，決非坡作。」【註四】但還是將此等文篇收入東坡全集。而四庫全書別集類中之唐王績東臯子集，亦收有「醉鄉記」，內容與東坡全集所收完全雷同，但館臣並未考知。再如蘇洵嘉祐集，收「辨姦論」一文，四庫總目雖曾云：

今世俗所行，又有二本，一爲明凌蒙初所刊朱墨本，併爲十三卷；一爲國朝蔡士英所刊任長慶所校本，凡十五卷，與晁氏、陳氏所載合，然較蔡本闕洪範圖論一卷，史論前少一篇，又以史論中爲史論下，而闕其史論下一篇，又闕辨姦一篇，題張仙畫像一篇，送吳侯職方赴闕序一篇，謝歐陽樞密啓一篇，謝相府啓一篇、香詩一篇。

文中已察覺到有些嘉祐集的版本中，並無「辨姦論」一文之收錄，但並未進一步予以考證，卽將之收錄。按辨姦論不見於洵之原作，此篇文章至邵伯溫河南邵氏見聞錄始見出現。清李紱穆堂文鈔有「書辨姦論後」一文，嘗爲之考證，並斷爲僞作，梁任公王荊公傳，卽曾引述。【註五】似此等顯例，在四庫全書尙不少見。當然四庫全書修纂的目的旨在稽古右文，而其著錄之書又過於繁多，致無法對每一部圖書，詳加考辨，原亦不必深責。然而時至今日，各種版本紛紛出現，若能就四庫全書中各項版本問題，予以匡正，使未詳密之四庫全書，轉爲精善，豈非也是美事一椿！

在版本問題上，還要一提的，是四庫館中有時的確也齊備了同一種書的若干版本，然而四庫館臣並未詳加探研各版本間的優劣等別。爲應當時四分書（北四閣四庫全書）及二分薈要同時修纂的需要，往往將同一種書的若干版本一齊發下抄繕，致造成幾閣四庫全書及薈要間相同的著作，却有版本不統一的憾事。例如宋許洞的虎鈴經二〇卷，四庫全書薈要據浙江巡撫三寶採進的范懋柱家藏明刊本繕錄，文淵閣四庫全書則據安徽巡撫採進本抄寫。這種現象造成了一些相同的著作，在諸閣中，內容常常有明顯的差別。如宋鄭汝諧的東谷易翼傳、宋葉夢得的石林春秋傳、唐駱賓王的駱丞集、唐王維的王右丞詩集、唐杜牧的樊川集、宋郭祥正的青山集等等，文淵閣四庫本及摘藻堂四庫薈要本都有明顯的版本差異。【註二】，所以各閣四庫全書及四庫全書薈要的版本，也頗值得加以探求。

五、選書態度 未臻公允

四庫全書所以倍受後人重視，主要原因是它所收錄的圖書數量龐大，無論從資料的集中或保存及利用的觀點上，都深具貢獻。而當年主持修纂的學者，又都爲一時菁英，則被納入全書中之知識，也應能具中國文化的代表性。但是正如同前述文字所論及，修纂四庫全書本有其政治目的，因而在選書態度上，又略有不能臻於公允的現象。

清高宗爲徹底打擊所謂「語涉詆觸」，「肆言狂吠」的言論，曾列出「罪大惡極、悖逆不赦」的代表性人物名單，如：錢謙益、屈大均、金堡、呂留良、王錫侯、徐述夔、卓長齡、戴孝移、戴昆、孔繼紛、尹嘉銓、李清等人。這些人的作品，不止不能留存，而任何其他書中，只要涉及到是批人氏的一切文字，無論序跋、引註、酬答、讚詞等等，都需撤出，不得納入四庫全書之列。此外，清高宗個人對學術的觀念及當時的學風，也都曾影響及選書的公允態度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凡例云：是書卷帙浩博，爲亙古所無。然每進一編，必經親覽，宏綱巨目，悉稟天裁。

又云：

前代藏書，率無簡釋，蕭蘭竝擯，珉玉雜陳，殊未協別裁之義。今詔求古籍，特創新規，一一辨厥妍媸，嚴爲去取。

【註二七】

足見四庫館臣選錄圖書，是經過「嚴爲去取」的審慎功夫，並且是在「悉稟天裁」的原則下進行的。清高宗素來重視於「闡明性理，潛心正學」的書，並曾明白表示：

予蒐羅四庫之書，非徒博右文之名，蓋如張子所云：爲天地立心，爲生民立道，爲往聖繼絕學，爲萬世開太平。胥於是乎繫。【註二八】

強烈顯示修纂全書，乃在廣續聖賢的道統。乾隆四十二年（一七七七）十月初七日又指示四庫館臣曰：

朕御製詩文內，如周程張朱皆稱子，而不斥其名，又如韓昌黎、蘇東坡諸人，或有入詩文者，亦只稱其號而不名，乃千古以下之臣，轉將千古以上之君，稱名不諱，有是理乎？……諸臣辦理四庫全書，見有不協於理者？……隨時釐正。【註二九】

清高宗從先賢到千古以上之君的推崇，目的在期望延及到對清室帝王本身的尊敬。所以館臣選書，處處含有強烈的君師統合的理念。而爲推動此項理念，則不得不從端正學術思想方面入手，於是對於釋、道之書及青詞，疏語或神仙家言等文獻，概加以刪汰。所以四庫全書中充滿了尊經崇儒的術道觀念，而其選錄之圖書標準，往往必需考慮到作者的人品。當日修書的主要負責人紀昀即曾說：

文格遞變，偽體日生，凡不軌於正者，悉從刪汰。

接着紀昀又標舉出：

明之宋濂、高啓、李東陽、吳寬、王鏊、李夢陽、何景明、徐禎卿、高叔嗣、唐順之、王慎中、歸有光、李攀龍等，均以正派相承，爲一代冠冕，悉宜並存。【註三〇】

但是爲了表示「全書」，又不能不擷擇百家之書。而百家之言的選錄，却又不能違背衛道的觀念，所以清高宗特別指示「百家近正言方取」。亦就是說是以「羽翼羣經」、「增廣見聞」，能作爲弘揚經史旁參之用的圖書，才加以收錄。這樣一來，高宗雖曾自誇四庫全書說：「古今數千年，宇宙數萬里，其間所有之書雖夥，都不出四庫之目。」【註三一】但事實上，是否如此，明眼的人，自然看得出來。

四庫館臣選書態度是否公正，尚爲次要。因爲古今圖書，既被選入四庫全書中，則至少資料能獲得完整的保存，所以還不失爲美事。但四庫全書在保存資料方面，令人非議的是，四庫館臣在衛道的觀念下，常常對若干圖書中的資料加以節刪，四庫全書總目凡例即明白的指出：

今所採錄，惟離經畔道，顛倒是非者，掇擊必嚴，懷詐挾私，熒惑視聽者屏斥。

文章流別，歷代增新，古來有是一家，即應立是一類，作者有是一體，即應備是一格，斯協於全書之名。故釋道外教，詞曲末技，感登簡牘，不廢蒐羅。然二氏之書，必擇其可資考證者，其經懺章咒並凜遵諭旨，一字不收。宋人朱表青詞，亦槩從刪削。其綺聲填調之作，如石孝友之金谷遺音，張可久之小山小令等，臣等初以相傳舊本，姑爲錄存。並蒙皇上指示，命從屏斥，仰見大聖人敦崇風教，釐正典籍之至意，是以編輯雖富，而謹繩墨，去取不敢不嚴。

【註三二】

這種「權爲去取」書中資料，嚴重影響到原書的完整性，而這種現象，普遍見存於古今許多叢書之中，故許多古籍往往受到後人的任意增刪，其有待整理，以恢復原貌，在求真求實的學術態度上，是有其必要的。

六、結 論

我國自春秋戰國以後，學術發達，各種著作不斷的湧現，爲應研究參考的需求，整理圖書資料，也漸漸形成治學的一門途徑。西漢劉向父子大規模的整理校讎內府藏書，爲後世朝代景慕，並且相沿成習，且各具成果，而其中最具學術價值者，則又非清代修纂的四庫全書莫屬。四庫全書，至少具有：集中歷史文獻，傳存珍貴史料，系統的排列文獻，提供研究者的方便等多項學術貢獻，視之爲文化的瑰寶，或不爲過。前述文字所提及的有關其中各項缺失，目的並不在指斥其書的不當不妥，而是以一份特別惜愛它的心情，希望今後能藉羣體的力量，匡正其訛舛偏頗缺失處，俾使之更臻完美，更能作爲研究參考的取信資料。其實四庫全書中所顯現的缺失，亦往往見存於各古籍之中，本文所以用衆所詳知的四庫全書中的誤失，來引證古籍之有待整理，或於貼切之外，更能彰顯其重要性。

古籍有待整理，既是理之必然的事，而其整理的目標，應不外乎方便檢尋及提供正確資料兩大方向。就方便檢尋方面，似宜以調查現存古代典籍爲優先，並編纂傳世古籍目錄，俾供研究人士，得以知曉，在何處有何種資料，可資利用。此外，各種專類性的索引，亦亟待改編，以節省研究者的寶貴時間。例如四庫全書所涵蓋的知識範圍至廣且博，而當年修纂之時，爲節省篇幅，對各書的書前目錄大都加以刪汰，因而利用其書中資料，甚感不便，如果有篇目或人名等專類索引來作爲尋檢其中資料的指南，必更能弘揚是部大叢書的實用功能。又若干知名的古籍，運用的人極夥，如有索引來協助書中資料的利用，必也是學林所由衷禱盼的急事。至於提供正確資料方面，則對現存單部的古籍或大部的叢書，似應加以規劃，利用學術機構或個人的力量，分期分類，以現存的各種圖書版本，比勘異同，去其僞，存其真，勒成善本，再予公布流傳，使學術資料能歸復本真，對今後的學術發展，當深具義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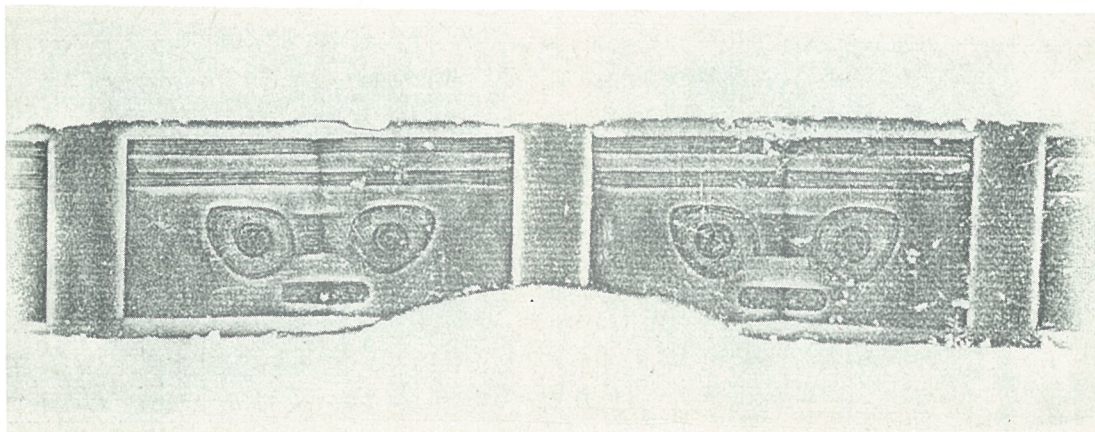
附 註：

- 【註一】：吳哲夫撰，海外中國古代書蹟之探尋，故宮文物月刊第六卷第六期（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出版），頁四十八。
- 【註二】：大清聖祖仁（康熙）皇帝實錄（台北，華聯出版社，民國五十三年影印）卷一六二，第三冊，頁一六八六。
- 【註三】：大清高宗純（乾隆）皇帝實錄（台北，華聯出版社，民國五十三年影印），卷一三四，第三冊，頁二〇〇八。
- 【註四】：辦理四庫全書檔案（北平，國立北平圖書館出版，民國二十三年），上册，頁一。
- 【註五】：辦理四庫全書檔案前引書，上册，頁三。
- 【註六】：辦理四庫全書檔案前引書，上册，頁七。
- 【註七】：四庫全書總目（台北，藝文印書館，民國五十八年影印）卷首，頁二十六。
- 【註八】：郭伯恭撰四庫全書纂修考（台北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五十六年出版）頁七十五。
- 【註九】：辦理四庫全書檔案，前引書，上册，頁十八。
- 【註一〇】：方冊上諭檔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奏摺，編號〇〇〇三九。
- 【註一一】：宮中檔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紀昀奏摺。
- 【註一二】：同註一〇，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上諭，編號〇〇四〇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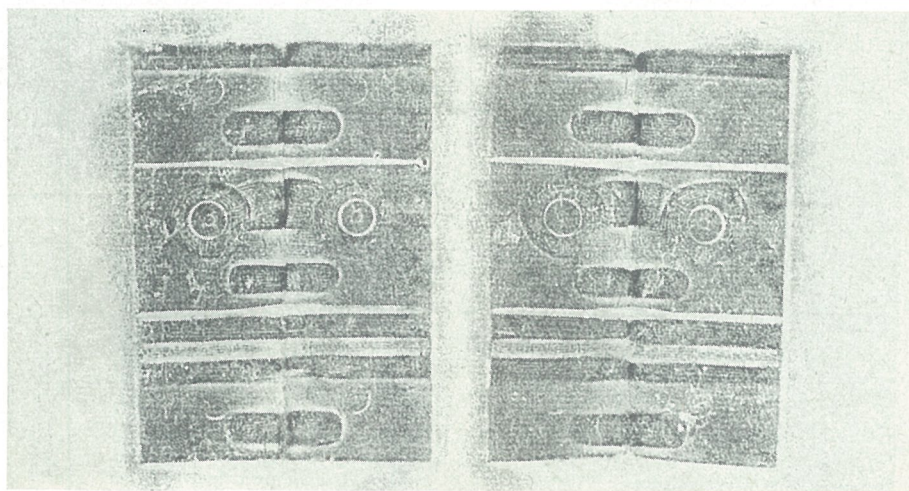
- 【註一三】：同前註，乾隆五十七年五月二日紀昀奏摺，編號〇〇一五一。
- 【註一四】：吳哲夫撰，清代禁燬書目研究（台北，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，民國五十八年出版），頁一一五。
- 【註一五】：同前註，頁十八。
- 【註一六】：辦理四庫全書檔案，前引書，上冊，頁三十一。
- 【註一七】：同前註，頁六〇。
- 【註一八】：四庫全書纂修考，前引書，頁四十六，亦見涵芬樓四部叢刊續編影舊鈔本嵩山文集張氏跋。
- 【註一九】：昌彼得撰，談善本書，收在其所著版本目錄學論叢中（台北，學海出版社，民國六十六年出版），頁十三。
- 【註二〇】：吳哲夫撰，四庫全書查要纂修考，（台北，國立故宮博物院，民國六十五年出版），頁四十八。
- 【註二一】：吳哲夫撰，柯潛及其竹巖集（台北，故宮學術季刊，第五卷第三期，民國七十七年春季號），頁八十七。
- 【註二二】：辦理四庫全書檔案，前引書，上冊，頁二〇。
- 【註二三】：同前註，上冊，頁四。
- 【註二四】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，前引書，卷一五四，集部別集類七，頁二。
- 【註二五】：任啓超撰，王荊公詩（台北，中華書局，民國四十五年出版），頁五十五。
- 【註二六】：四庫全書查要纂修考，前引書，頁四十八。
- 【註二七】：四庫全書總目，前引書，卷首凡例。
- 【註二八】：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，前引書，卷九六八，第二〇冊，頁四二〇。
- 【註二九】：辦理四庫全書檔案，前引書，上冊，頁五〇。
- 【註三〇】：四庫全書查要總目，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稿藁堂原抄本），卷首。
- 【註三一】：同註二八。
- 【註三二】：四庫全書總目，前引書，卷首，凡例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
NATIONAL PALACE MUSEU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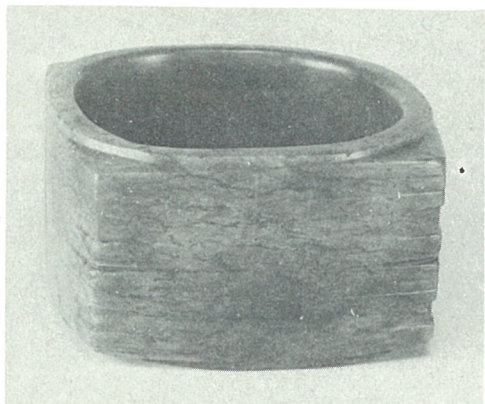
NATIONAL PALACE MUSEUM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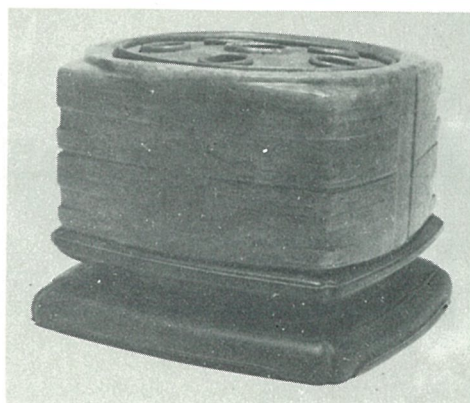
圖版一 第一號琮拓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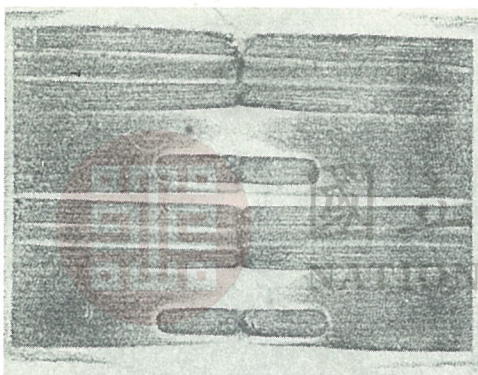
圖版二 第二號琮 a 帶銅胆木座（器倒置） b 全器（正置） c 鳥瞰面 d 拓片



三
b



三
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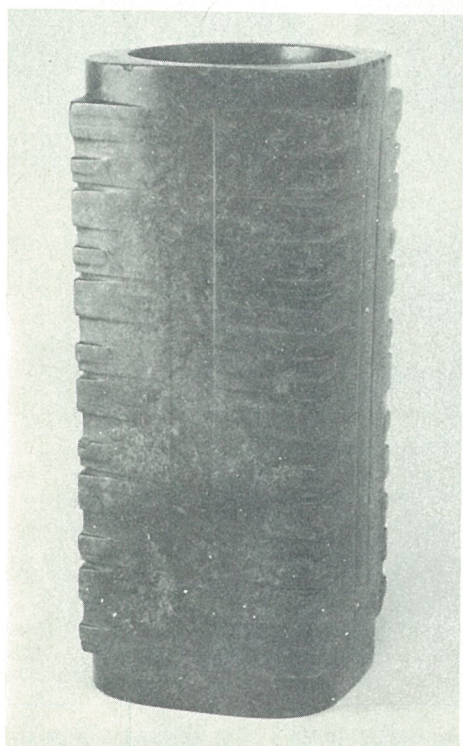


三
d



三
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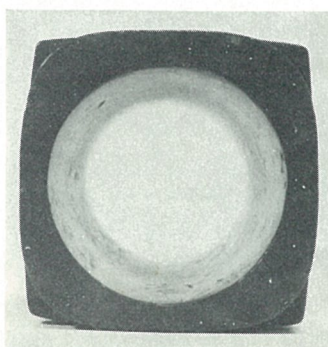
圖版三 第三號琮 a 帶銅胆木座 b 全器 c 鳥瞰面 d 拓片(局部)



五
a



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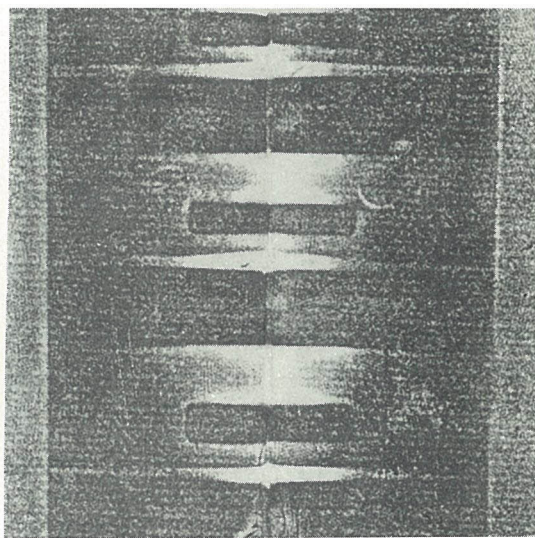


五
b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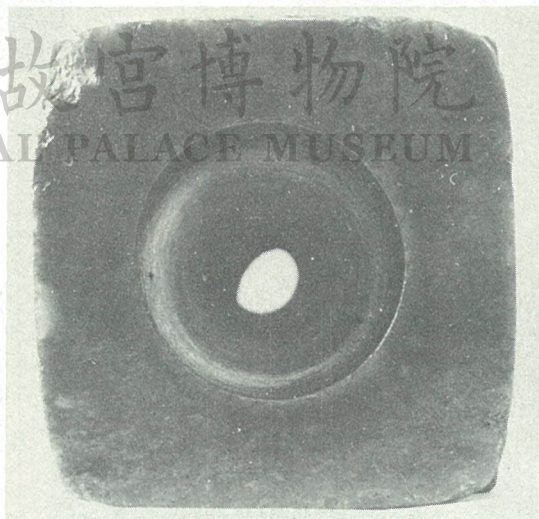
圖版四 第四號琮
圖版五 第五號琮
a 全器
b 鳥瞰面
c 拓片(局部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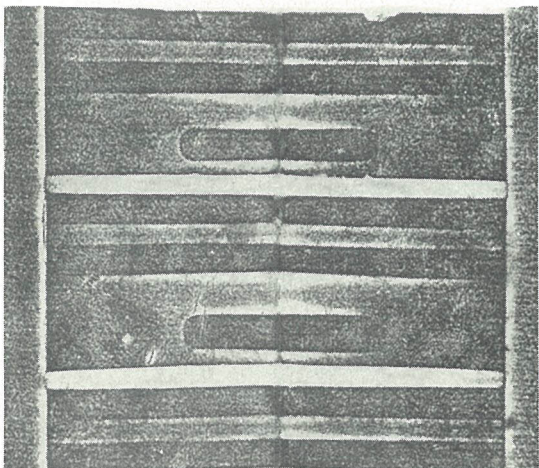
六
a



五
c



六
b



六
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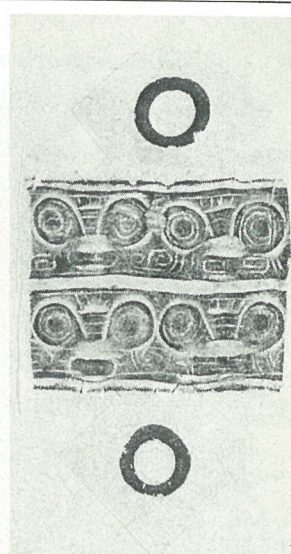
圖版六 第六號琮 a 全器 b 鳥瞰面 c 拓片（局部）



九
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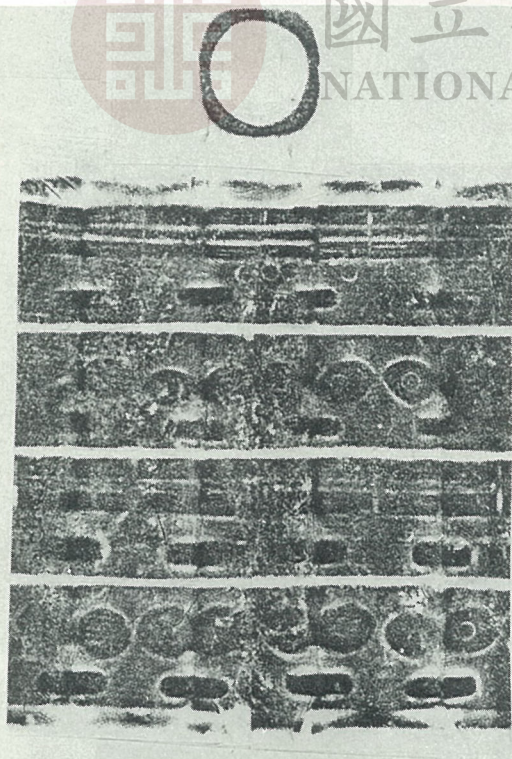


八
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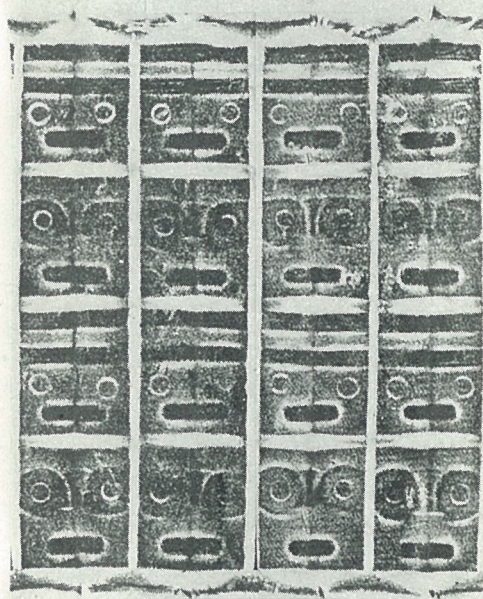


七

圖版七 第七號琮全器拓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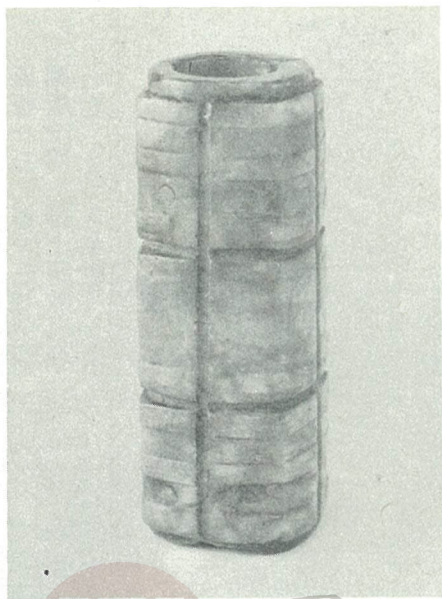
九
b



八
b

圖版九 第九號小琮 a 全器 b 拓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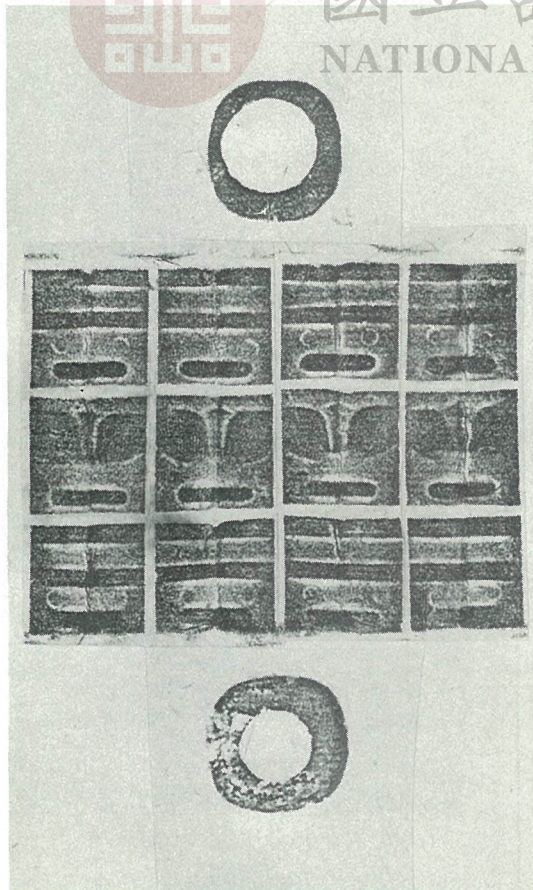
圖版八 第八號小琮 a 全器 b 拓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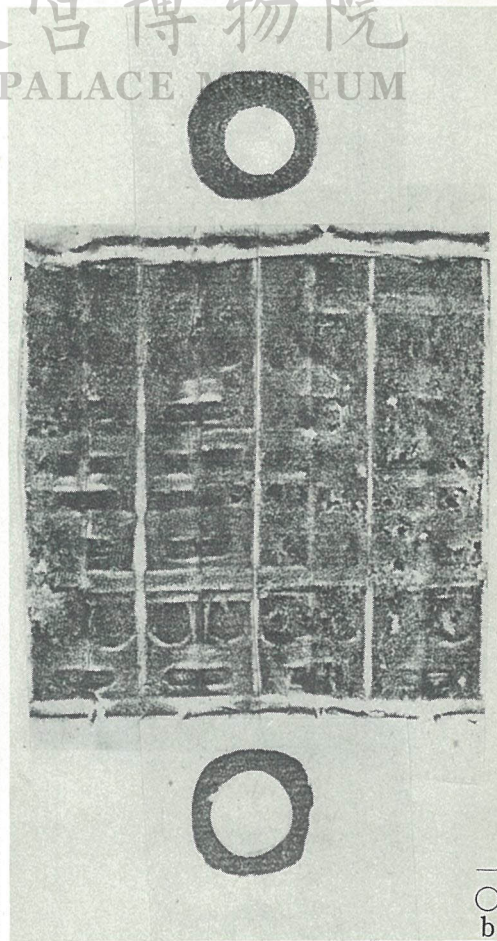
一一
a



一〇
a



一一
b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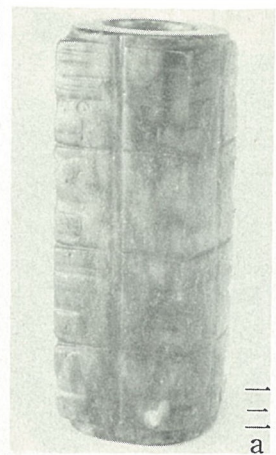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〇
b

圖版一一 第十一號小琮 a 全器 b 拓片

圖版一〇 第十號小琮 a 全器 b 拓片

圖版一
圖版二
圖版三
圖版四

第十二號小琮
第十三號小琮
第十四號小琮
a 全器
b 拓片



一二
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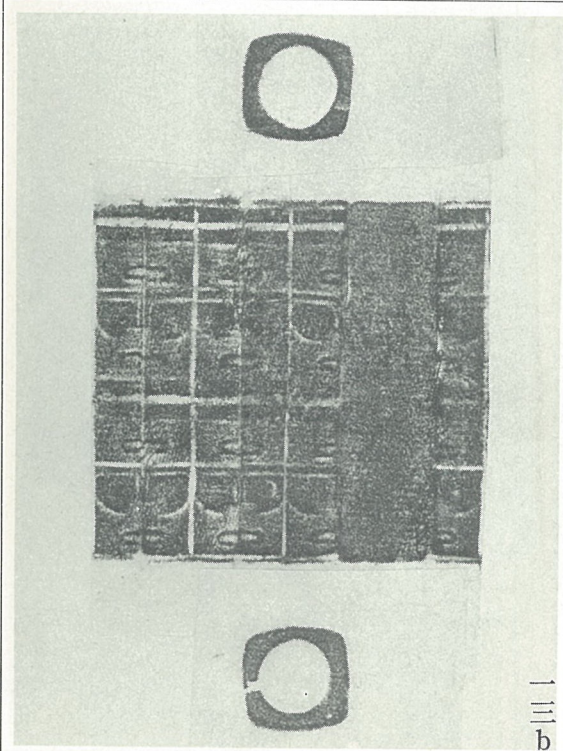
一三
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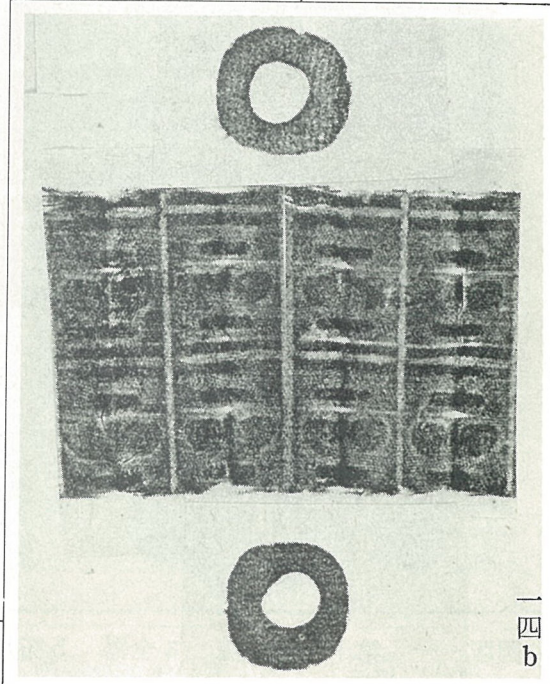
一四
a



一二
b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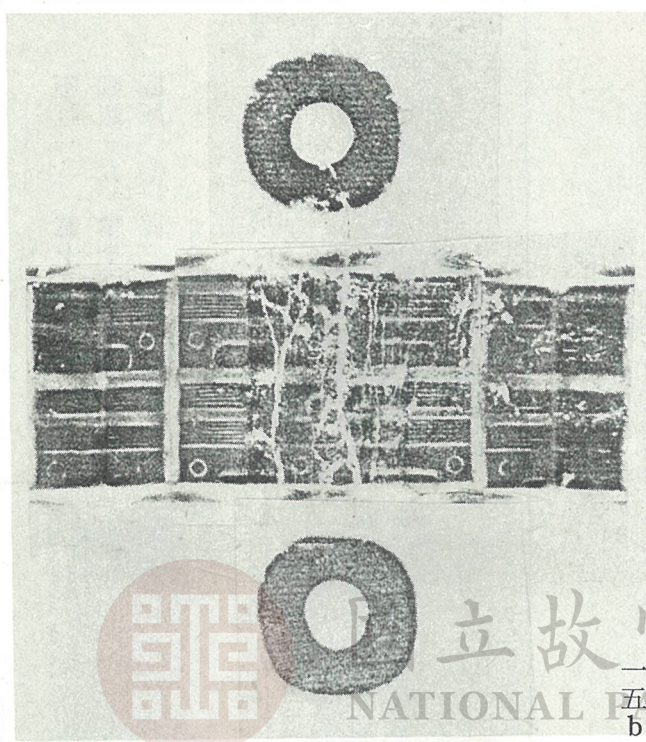


一三
b



一四
b

國立故宮博物院
NATIONAL PALACE MUSEUM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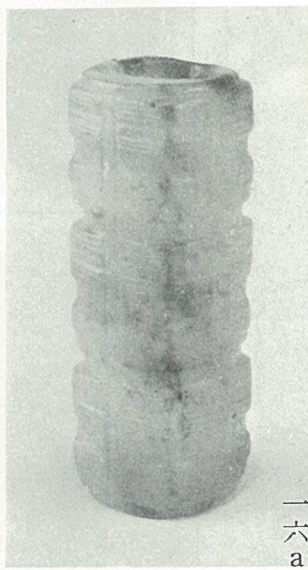
一五
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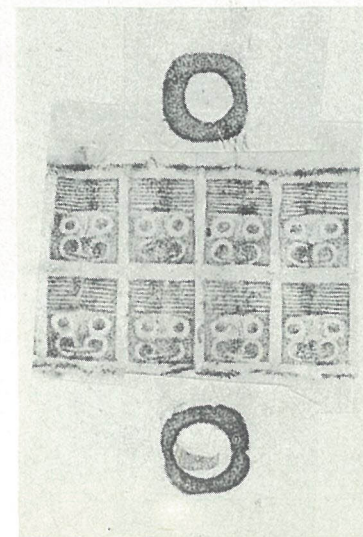
一六
b



一七
a



一六
a



一七
b

圖版一五 第十五號小琮
圖版一六 第十六號小琮
圖版一七 第十七號小琮
a 全器 b 拓片

圖版一八 第十八號小琮
圖版一九 第十九號小琮
圖版二〇 第二十號小琮

a 全器
b 拓片



一八
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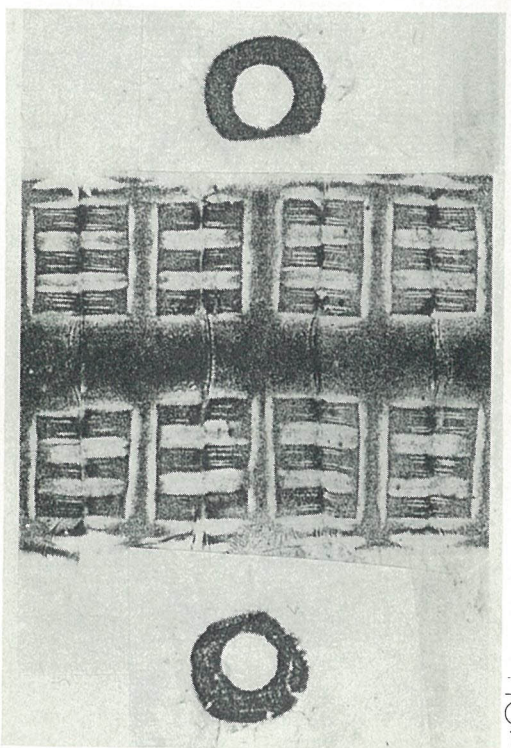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
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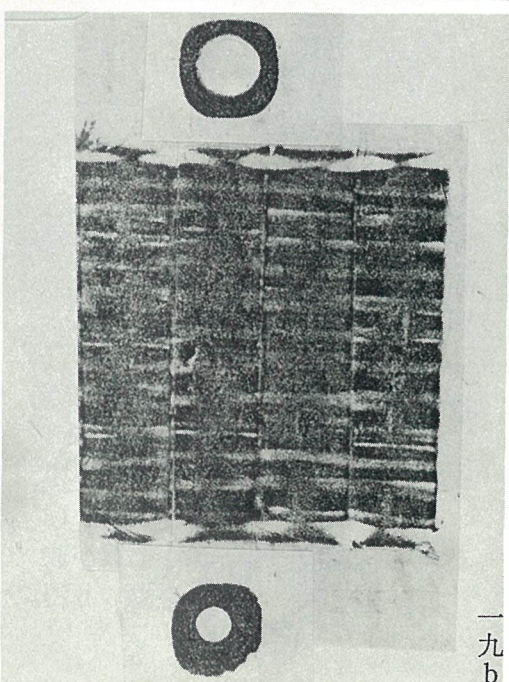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
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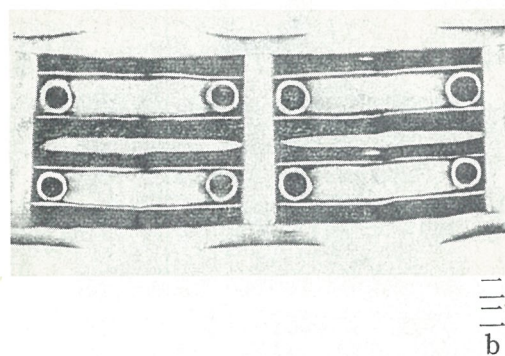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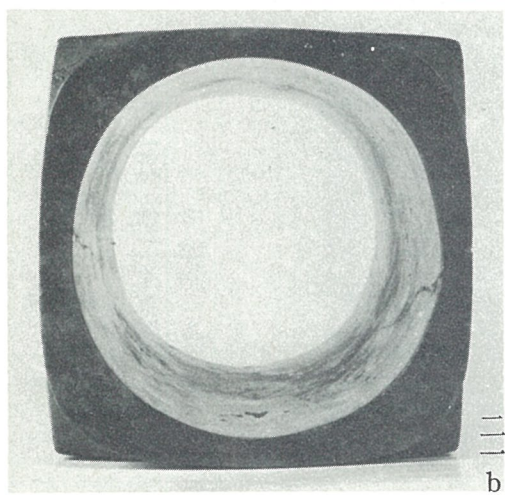
一八
b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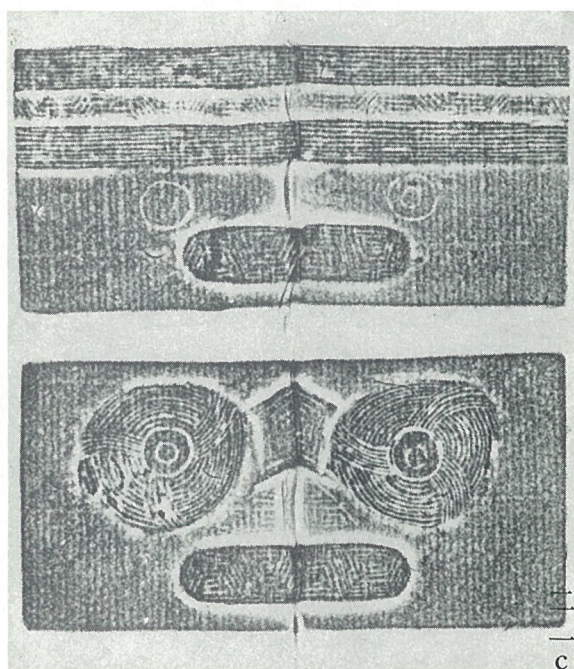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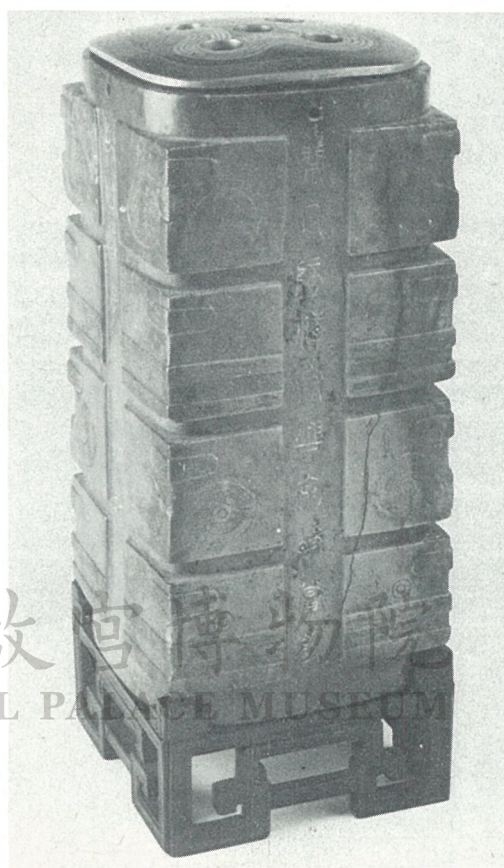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
b



一九
b



圖版二二 第二十二號琮
a 鳥瞰面 b 拓片(局部)



圖版二一 第二十一號琮 a 帶銅胆木座(器倒置)
b 鳥瞰面 c 拓片(局部)

圖版二三 第二十三號小琮
圖版二四 第二十四號小琮
圖版二五 第二十五號小琮

a 全器
b 拓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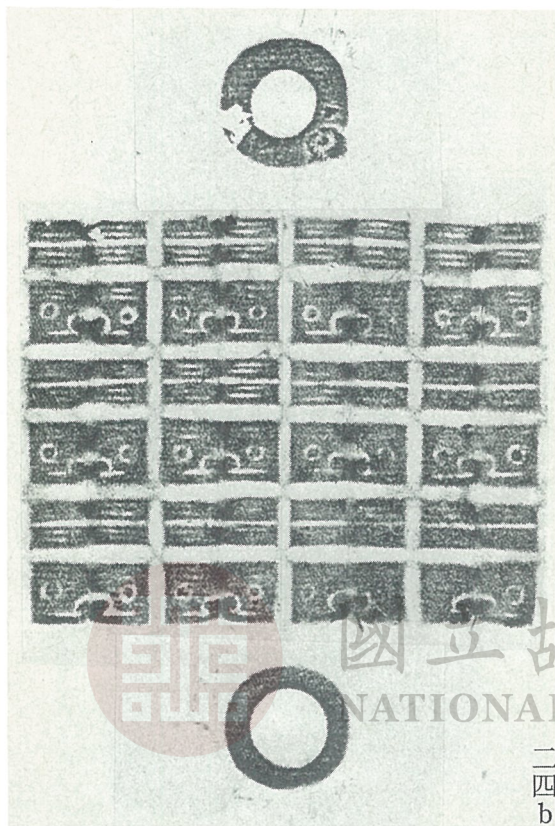
二四 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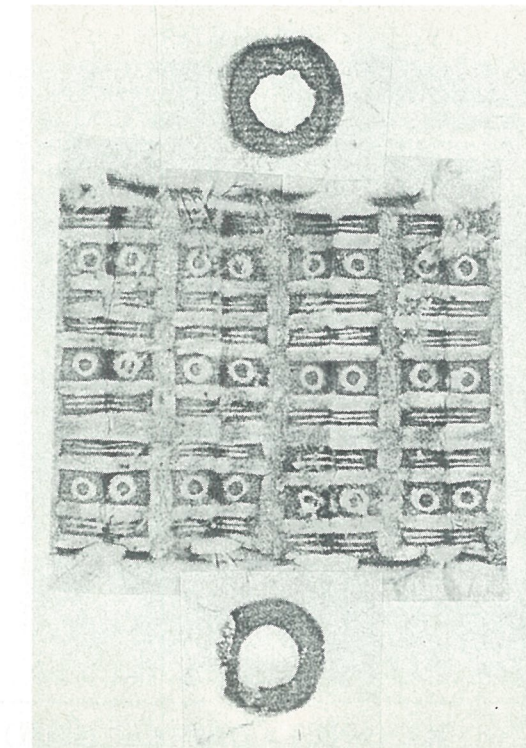
二五 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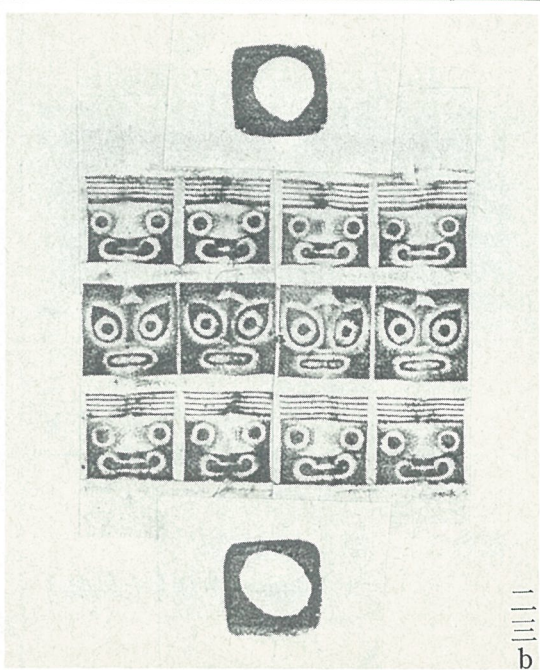
二三 a



二四 b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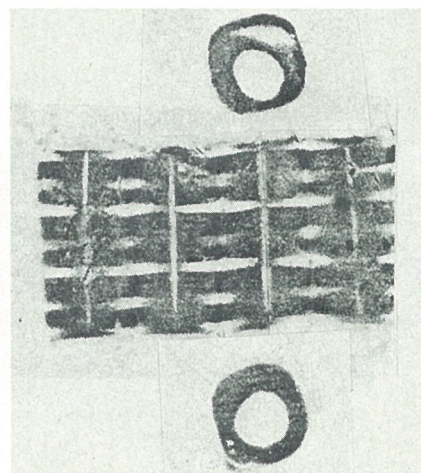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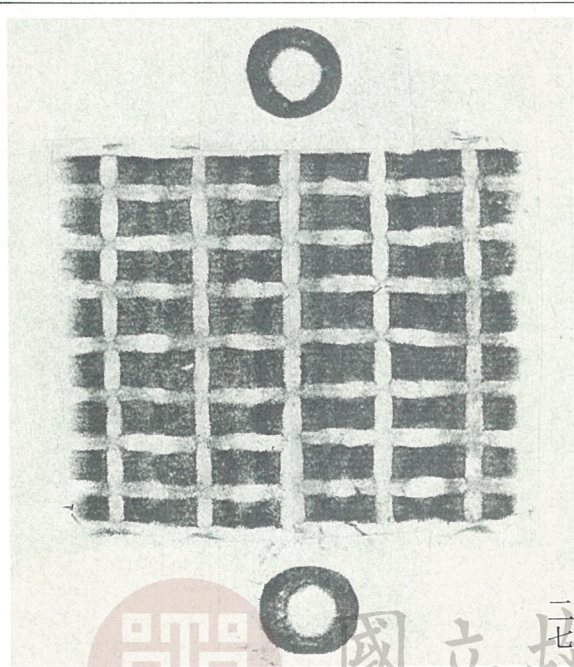


二五 b



二三 b

國立故宮博物院
NATIONAL PALACE MUSEUM



圖版二六 第二十六號小琮拓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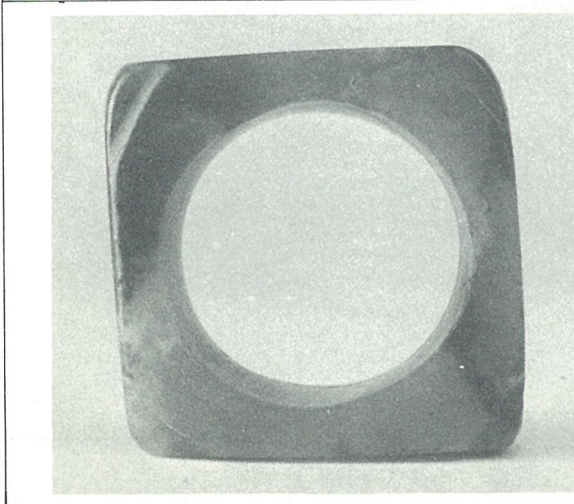
圖版二七 第二十七號小琮拓片



二八
b



二八
a



三〇

圖版二八 第二十八號琮

a 帶木胆木座 b 全器

圖版三〇 第三十號琮鳥瞰面



二九
b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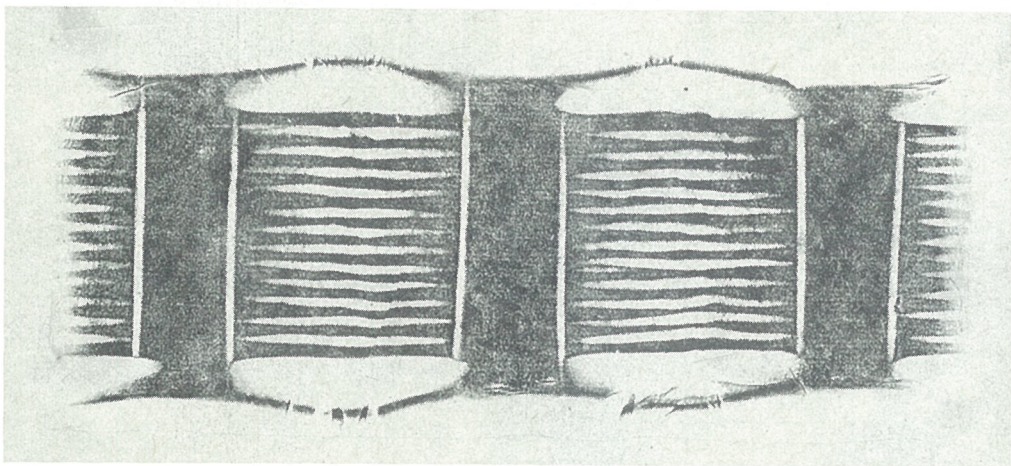


二九
a

圖版二九 第二十九號琮 a 帶木胆木座 b 全器



圖版三一 第三十一號琮 拓片



圖版三二 第三十二號琮 拓片（局部）